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9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14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厦钨SCP001
代码	012682031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6年8月14日	兑付日	2027年5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4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17日

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6-L037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辞职的基本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收到副总经理吉宇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吉宇鹏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继续在公司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宇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吉宇鹏先生辞职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吉宇鹏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吉宇鹏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吉宇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1、吉宇鹏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4日-2027年8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0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5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1.9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12元/股-8.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12.04元/股,该价格未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从2026年8月4日至2027年8月3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8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6.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15元/股,最低价为8.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9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沪深300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农银汇理沪深300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代码:561693;基金简称:质量300;扩位简称:300质量ETF农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342号准予注册,自2026年8月1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8月21日。其中,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均为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及《农银汇理沪深300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沪深300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农银汇理沪深300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日期变更为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7日,其中,网上现金认购变更后的发售日期为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7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变更后的发售日期为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7日。即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由2026年8月21日提前至2026年8月17日,自2026年8月18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6-03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3日(星期日)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11:00-12:00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耀先生;职工董事兼总经理龚晖先生;独立董事刘建新先生、陈定文先生及杨泽延先生;董事会秘书叶珂伽女士和财务总监王建超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3日(星期日)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登陆上证路演中心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小伟

联系方式:023-89028829

电子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7日

路博迈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路博迈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路博迈卓越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2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路博迈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路博迈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路博迈卓越优选混合A	路博迈卓越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207	02720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销售渠道,投资者如需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或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本公司直销中心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设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其他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含申购费)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在持有超过一年(即365天)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交易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投资人可多次申购本基金,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1000元/笔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销售渠道,投资者如需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或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本公司直销中心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业务规则》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仅接受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发起强制赎回剩余份额,赎回所有份额。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180日≤N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份额注册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除指定赎回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并非本基金所有的销售机构均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须遵循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的规定,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本基金单笔定投的最低申请金额为10元,各基金代销机构设置的最低定投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最低定投金额,但可以等于或高于该最低定投金额。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定投各基金的,须遵循代销机构所设定的最低定投金额的限制,敬请投资者留意。

5.2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5.3 其他与定期定额投资相关事项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香港兴业中心2座705-710室

直销中心电话:021-32063697

直销中心传真:021-32063700

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网上交易,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至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购买本基金。除技术条件允许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交易仅接受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直销中心暂不支持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销售渠道,投资者如需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或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本公司直销中心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https://www.boc.cn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https://www.guosen.com.cn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 888 108

网址:https://www.csc108.com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https://www.fund123.cn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181 8188

网址:https://fund.eastmoney.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费率优惠

(1)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上述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的销售业务,即可参加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公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如有)等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75-588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如有)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8日起,至2026年9月16日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89822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会议咨询电话:400-620-66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17日,即在当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会议投票表决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9月16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铭

联系电话:0755-88982200

传真:0755-88982169

网址:www.hsqh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

4、见证律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60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附件二: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9月1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处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所做的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济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8月17日起,济安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